

大牌檔牌照繼承申請

目的

中西區一名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下稱「大牌檔」）的持牌人離世，他的妻子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申請繼承該大牌檔的牌照在原址繼續經營。本文件就該宗申請徵詢本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現時，中西區內共有十個大牌檔小販攤位，分別位於士丹利街（5檔）、伊利近街（1檔）、結志街（1檔）、吉士笠街（1檔）、美輪街（1檔）及士他花利街（1檔）（有關大牌檔位置請參閱**附件一**）。本署曾在2010年3月25日就中西區內九個大牌檔牌照以持牌人年老為理由要求放寬大牌檔牌照轉讓予其子女，以及相關改善大牌檔配套設施和放寬檔前放置「兩枱八櫈」的限制以容許其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事宜，諮詢當時中西區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下稱「環工會」）的意見。

3. 環工會經討論後，認為在相關大牌檔於營運期間不會引致環境衛生、交通及滋擾居民問題，以及相關申請人遵辦本署所訂定的特訂發牌條件的情況下，最終支持放寬大牌檔牌照轉讓安排（見**附件二、附件三**及有關特訂發牌條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署其後在確認相關申請人符合上述前設條件後，於2010年10月起相繼發出小販牌照。

此宗牌照繼承申請

4. 2021年12月，本署接獲位於士丹利街皇后大道中 122-126 後 CF12 大牌檔牌照繼承申請。大牌檔持牌人，即上文第二段所提及的九宗大牌檔牌照轉讓申請的其中一名獲簽發牌照人士（下稱「已故持牌人」），已故持牌人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離世，而本次徵詢委員會意見的牌照繼承申請是由已故持牌人妻子提出。

該大牌檔的營業時間由早上 8 時至下午 2 時（獲批准的營業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檔位前的通道寬度約為 2.3 米，並且已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諮詢放寬牌照轉讓安排中，設立指定經營範圍。是次諮詢後，亦會維持原有指定經營範圍，其相關經營範圍及擺放枱檯的位置請參閱附件四第 3 頁。大牌檔主要售賣奶茶、咖啡、三文治及麵食。過去五年內本署並未接獲與該大排檔相關的投訴，亦沒有被檢控的記錄。有關此宗小販牌照繼承申請的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5. 按現時政策，由 2010 年 5 月 21 日開始，所有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包括因「繼承」或「轉讓」而發出的牌照），將不設繼承或轉讓安排。上述 CF12 大牌檔曾於 2011 年 2 月 2 日由已故持牌人的父親轉讓給已故持牌人，亦即此宗小販牌照繼承申請個案申請人的丈夫，因此，該小販牌照不能再「繼承」或「轉讓」。然而，基於大牌檔是本區特色，並考慮到社會一直以來就大牌檔保育的關注，本署就此宗小販牌照繼承申請安排諮詢委員會，委員可按照本區的具體情況，就是否支持上述大牌檔繼續在原址經營提出意見。如獲得委員會支持，本署會考慮容許已故持牌人的妻子（即申請人）繼承該小販牌照及限制牌照營運年期為七年（由簽發牌照日期起計），同時會施加條件，以禁止有關牌照再繼承或轉讓予他人。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述大排檔牌照的繼承申請安排，提供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中西區 10 個大牌檔小販攤位位置圖



	攤檔編號	攤檔地點
①	18STS CF0012 (申請繼承牌照)	中環士丹利街皇后大道中 122-126 後
②	18STS CF0009	中環士丹利街 82 號對出
③	18STS CF0007*	中環士丹利街 80 號對出
④	18STS CF0005	中環士丹利街 74-78 號對出
⑤	18STS CF0004	中環士丹利街 74-78 號對出
⑥	18GZ CF0002	中環吉士笠街威靈頓街 97 號側
⑦	18GS CF0005	中環結志街 2 號前
⑧	18ES CF0002	中環伊利近街荷李活道 66 號側
⑨	18ML CF0002	中環美輪街歌賦街 18 號側
⑩	18SV CF0001	中環士他花利街皇后大道中 142-146 號側

註：* 除 ③18STS CF0007 外，表中其餘九個大牌檔均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經環工會討論及取得支持後，獲食環署批准以年老為理由轉讓大牌檔牌照予其子女。

中西區區議會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學鋒議員*

副主席

盧懿行議員*

委員

陳捷貴議員, JP	(下午 2 時 35 分至會議結束)
陳財喜議員	(下午 3 時 07 分至 5 時 20 分)
陳特楚議員, BBS, MH, JP*	
陳淑莊議員	(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15 分)
鄭麗琼議員	(下午 2 時 41 分至會議結束)
張翼雄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0 分)
鍾蔭祥議員, MH, JP*	
何俊麒議員	(下午 3 時正至 4 時 40 分)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40 分)
甘乃威議員, MH*	
李志恒議員	(下午 2 時 50 分至 5 時 20 分)
李應生議員, MH, JP*	
文志華議員*	
黃堅成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3 時 07 分至 4 時 20 分)
葉永成議員, MH, JP*	

增選委員

郭俊先生*	
伍凱欣女士	(下午 2 時 50 分至 5 時 05 分)
吳少強先生*	
蕭嘉怡女士*	
楊學明先生	(下午 2 時 41 分至會議結束)
余文端女士	(下午 2 時 50 分至 6 時正)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4項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耀華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西區
張寶兒女士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中西區 1
楊綺雯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羅思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楊麗貞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第5項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局長政治助理
嚴吳志坤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
黃馮坤儀女士	菲臘牙科醫院 審計主任
潘慧嫻女士	菲臘牙科醫院 院務主任
歐炳伸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衛生工程經理
陳耀星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衛生工程 1

第6項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	-------------------

第7項

李祖明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4
梁世豪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謝少明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
黃俊鴻先生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第8項

劉琮愷先生	環境局環境局 助理秘書長(能源)2
李潛穎女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何偉業先生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能源效益 B3/2
鄭嘉麗女士	建築署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2C
盧錦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第9項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	-------------------

第10項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	-------------------

第 11 項

謝少明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
朱灌田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3
陳維青先生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港島 4
韋榮基先生	屋宇署 結構工程師/地盤監察
楊綺雯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第 12 項

陳振光博士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孫秀坤博士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何小芳女士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張凱怡女士	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城市規劃師

列席者

何吳靜靜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余知行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明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楊麗貞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楊綺雯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潘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羅思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蔡棟材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麥世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中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李禮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盧錦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7 (港島發展部 1)

秘書

陳雁璇小姐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	----------------------

因事缺席者：

阮品強議員	(根據會議常規第 49 條同意缺席)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第二次會議。主席表示會前收到阮品強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通知，並已附上醫生證明書。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9 條，委員會同意阮品強議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1. 楊浩然議員認為大牌檔富有特色，應該保留。除了要求署方注意環境衛生外，他關注會否有人利用放寬後的牌照轉讓機制牟利。
32. 鄭麗琼議員詢問署方如何處理排隊的顧客或放置的枱檯超出規定範圍。她擔心使用樽裝石油氣作為燃料的大牌檔的消防安全。
33. 黃堅成議員同意保留區內的大牌檔。他建議在煤氣和電力外容許檔主選擇其他燃料，而署方需協助加強檔主的防火意識。
34. 甘乃威議員贊成保留區內的大牌檔，並建議彈性處理各個大牌檔的營業時間，以及充分諮詢檔主及附近居民的意見。他認為有關機構應為大牌檔鋪設水、電、煤等設備，讓檔主在有需要時提出接駁申請；因此，他認為無需要以區議會名義邀請煤氣公司提供贊助。他詢問文件中提及的改善排放污水設施工程的費用將由那個部門支付，以及大牌檔可否容納全部新增的配套設施。
35. 葉國謙議員贊成透過民意調查了解居民的意願。如調查結果顯示沒有居民強烈反對有關的申請，他同意保留區內的大牌檔。
36. 陳捷貴議員表示如署方可有效監管放寬後的牌照轉讓安排，以及妥善管理環境衛生，他支持保留區內的大牌檔。他認為部門可適當補貼改善排放污水設施工程的費用，但鋪設水、電、煤等設備及相關的接駁費用則應由供應商或檔主承擔。他建議署方在處理牌照轉讓申請時可參考個別大牌檔的檢控數字。
37. 陳特楚議員認為在不擾民的前提下支持保留區內的大牌檔；但他指出區議會有需要尊重不同意見，故建議署方優先處理檢控次數不多和樂意接受改善建議的申請。此外，他擔心如增加大牌檔可用燃料的選擇，煤氣公司或會拒絕贊助鋪設喉管工程。
38. 副主席同意保留區內大牌檔的大方向。她詢問署方如何處理遭到多次檢控仍未有改善的大牌檔。
39. 張翼雄議員同意保留區內的大牌檔。他指出區內的大牌檔非常受遊客歡迎，希望署方考慮放寬規定範圍的面積，讓檔主擺放更多枱檯。
40. 鍾蔭祥議員贊成保留區內的大牌檔。他建議署方如不能確定大牌檔是否由持牌人經營，可考慮公開牌照讓市民競投，以免新的持牌人出租大牌檔予第三者經營而獲得額外利益。李志恒議員同意鍾議員的論點，他詢問署方文件建議的大牌檔位置圖的設計是否符合現行的消防安全條例。

中西區區議會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學鋒議員*

副主席

盧懿行議員*

委員

陳捷貴議員, JP*

陳財喜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6 分)

陳特楚議員, BBS, MH, JP*

陳淑莊議員 (下午 3 時 36 分至 3 時 55 分)

鄭麗琼議員*

張翼雄議員 (下午 2 時 50 分至會議結束)

鍾蔭祥議員, MH, JP*

何俊麒議員 (下午 3 時 55 分至 5 時 55 分)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10 分)

甘乃威議員, MH (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10 分)

李志恒議員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5 分)

李應生議員, BBS, MH, JP*

文志華議員*

黃堅成議員*

楊浩然議員 (下午 2 時 53 分至 5 時 40 分)

葉永成議員, MH, JP*

阮品強議員 (下午 2 時 50 分至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郭俊先生*

伍凱欣女士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吳少強先生*

蕭嘉怡女士*

楊學明先生*

余文端女士*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出席會議時間

嘉賓

第 4(i)項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耀華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西區
黃錦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香港中西區 1
楊綺雯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羅思翰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1

第 4(ii)項

雷卓光先生 渠務署 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吳秋建先生 渠務署 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陸耀忠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盧國中先生 渠務署 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鄭毓龍先生 渠務署 工程管理部工程師
黃宅生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第 5 項

陸偉雄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黃月華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5
何錦賢先生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第 6 項

潘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黃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鄧保君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港島 8

第 7 項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第 8 項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中西區環境衛生總監

第 9 項

吳志源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客戶服務 (申請供水) 香港及離島區
梁民威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溫偉賢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第 10 項

楊綺雯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湯泳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第 11 項

蔡潔如女士,JP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李念桃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行政主任(食物)
潘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李祖明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港島 4

申請繼承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

相關資料

攤檔編號	攤檔地點	主要售賣食物	營業時間	申請繼承牌照的原因	使用燃料	經營年期	過去五年的投訴數字	過去五年的檢控數字
18STS CF0012	中環士丹利街皇后大道中 122-126 後「裕興」	奶茶、咖啡、三文治及麵食	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該大排檔以維持生計;➤ 申請人婚後一直協助丈夫經營該大排檔，局限於年紀及身體狀況，難以找尋其他工作;➤ 希望保留大排檔飲食文化	煤氣	約七十年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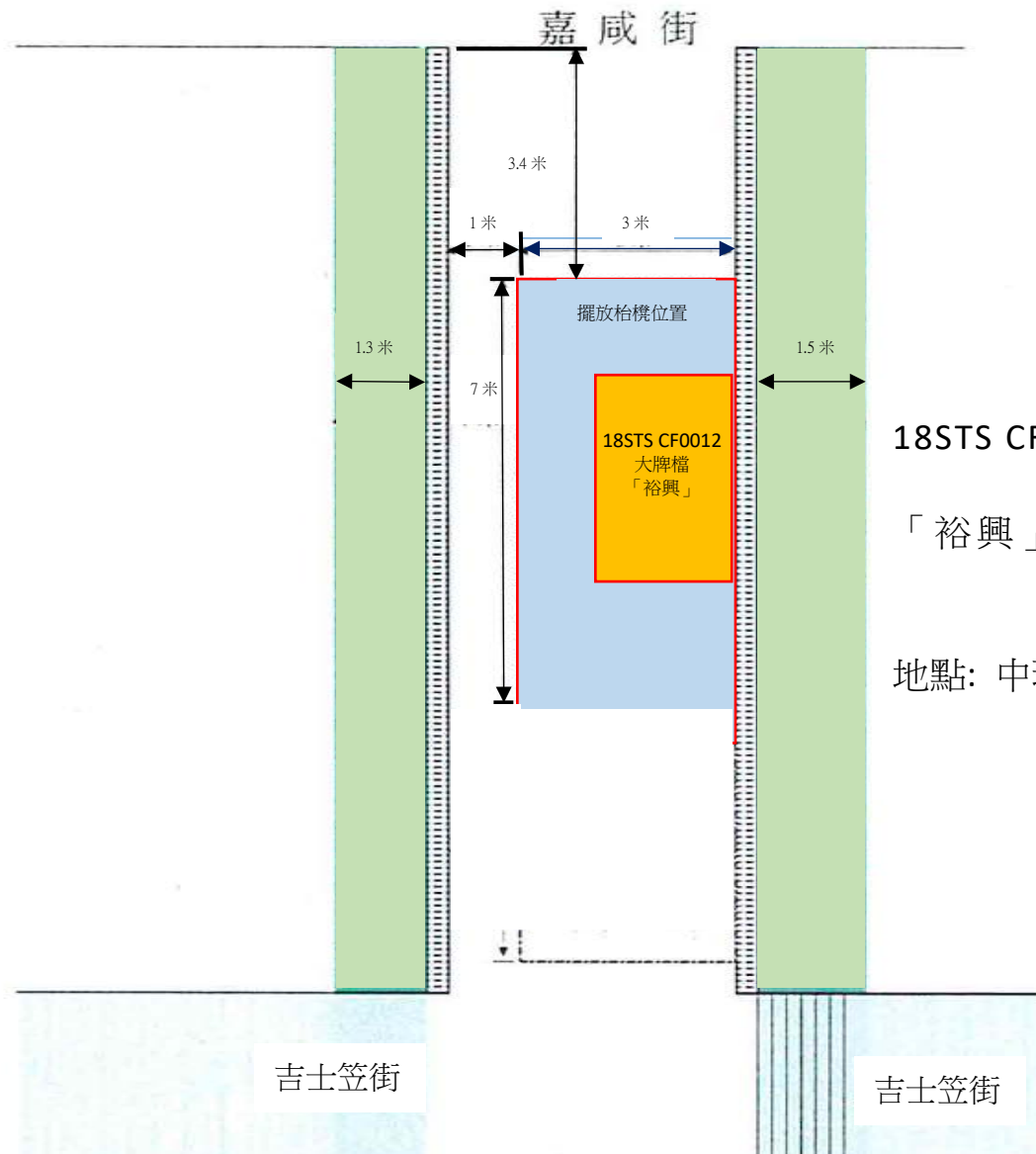
其他資料：

- 現時，18STS CF0012 大牌檔位處士丹利街的相關路段合共有五個固定攤位（熟食或小食）小販牌照；及
- 士丹利街及附近中環一帶並沒有公眾熟食中心或公眾街市等設施。



18STS CF0012 大牌檔 位於中環士丹利街皇后大道中 122-126 後 「裕興」

(拍攝於 2024 年 1 月)



18STS CF0012 大牌檔攤檔及其經營範圍位置圖

「裕興」(此圖不按比例)

地點: 中環士丹利街皇后大道中 122-126 後

擬議特訂發牌條件

食物及個人衛生

- (a) 裝設自來水喉。
- (b) 設置長度最少 450 毫米的光面陶質、不銹鋼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滌盆一個。洗滌盆須有自來水供應及備有污水管，接駁至隔油箱。
- (c) 設置長度最少 350 毫米的光面陶質或其他認可物料製造的洗手盆一個。洗手盆須有自來水供應，且備有污水管，接駁至隔油箱。
- (d) 設置消毒箱一個，用以消毒所有飲食或配製食物用的碗碟、玻璃器皿及其他用具。
- (e) 設置冷藏櫃，以貯存所有易變壞的食物。

排污及排煙

- (f) 設置一個或多個隔油箱，且備有污水管，接駁至污水渠，以防止油脂直接流入清水渠。
- (g) 在配製食物地方所有爐具上方設置金屬煙罩的通風設施。煙罩妥善與氣槽連接，而氣槽須裝設抽氣扇。所抽出廢氣須先經濾油器才可排出露天地方，排放方式及位置不得造成滋擾。

消防安全

- (h) 檔內只准使電力及 / 或煤氣作燃料。

避免阻塞

- (i) 只可在指定的範圍內擺放枱檯經營。

遮蓬

- (j) 除伸縮式簷篷、活動太陽傘及類似設施外，露天座位不准設置遮蓋物。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的規定，凡搭建伸縮式簷篷或其他附屬構築物，必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同意。

噪音

- (k) 營業時間限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